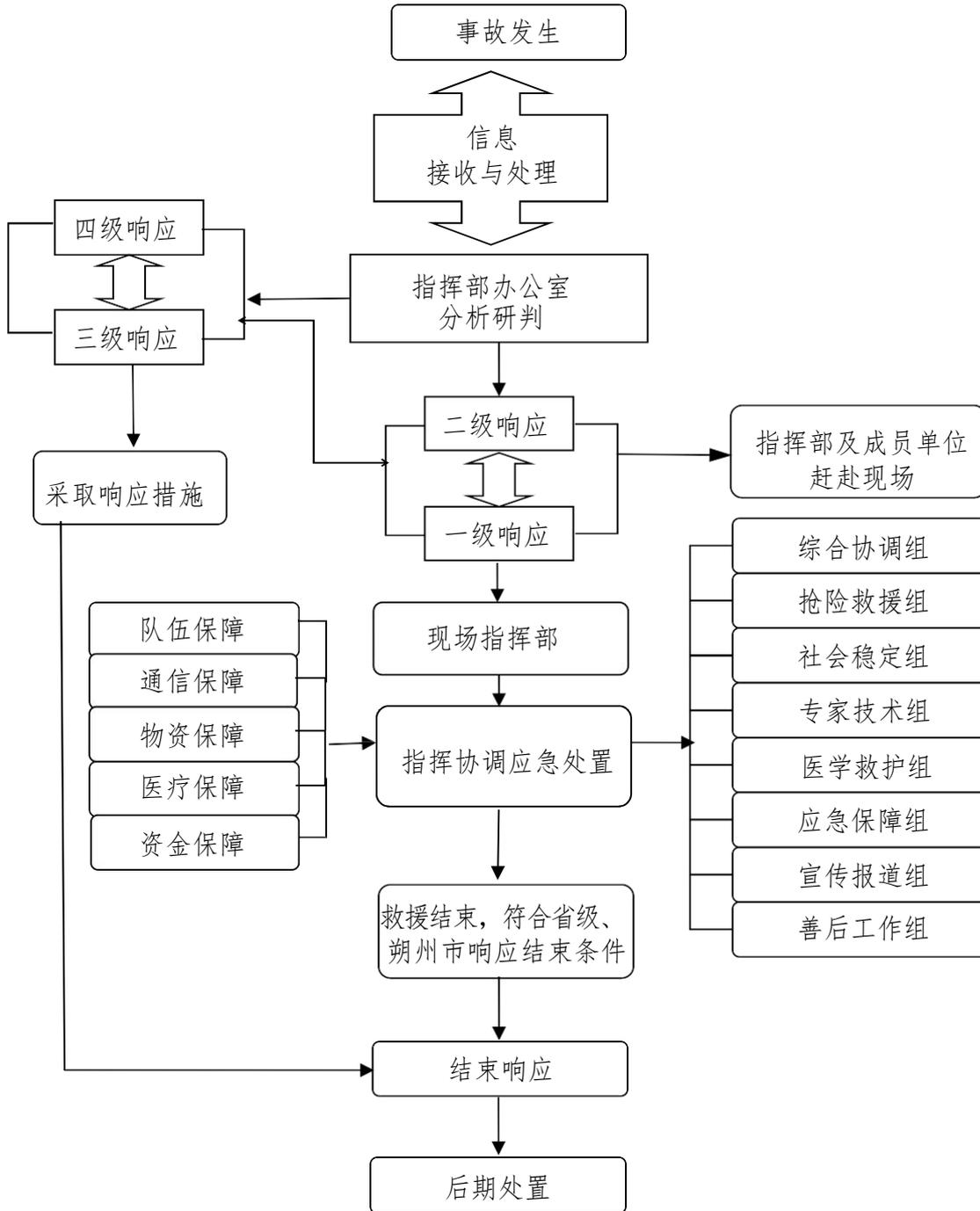


附件1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市粮食和储备局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协调应急生活必需品和粮油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市工信局（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市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城乡建设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建局	负责承担市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城管局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负责承担市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保障城市供热应急用煤的生产。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朔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朔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朔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附件3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朔州市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